

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（參加會議）報告

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日期：

三、主辦（或接待）單位：

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：

貳、活動（會議）重點

一、活動性質：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三、遭遇之問題：

四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：

五、心得及建議：

參、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（會議）之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報請 鑑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備查。

職

年 月 日

所屬機關意見

註：

（一）本報告格式以A 4 紙製成。

（二）格式內空間大小，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，統一設計。

（三）本報告格式一式三份，其中二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。